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陶 明

填 表 人：朱 银 丽

建设单位：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352066688

邮编：744299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东庄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6月28日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8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兰州壹港物资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15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15万t/a		
投资总概算	459.1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5万元	比例	26.24%
实际总概算	1260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458万元	比例	36.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6、《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p>				

7、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字[2021]8号，2021年5月6日）；

8、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8月）；

9、生产设备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1.0mg/m ³

2、废水

项目建设旱厕，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以 N 计)
标准限值	6~9（无量纲）	100	70	15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	4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执行）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6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字[2021]8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2021年6月28日开工建设，2021年8月初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调试生产，因项目工期紧张，设备运行稳定后随即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工程配套的原料棚及成品料棚至2022年5月完工，在现场建设及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新窑污水处理厂东侧）（坐标北纬 $35^{\circ}10'9''$ ，东经 $106^{\circ}59'58''$ ），项目地北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新窑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原料来源：崇信县芮鞠惠民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黑河段清淤疏浚淤泥沙石；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3333.50m^2 （折合5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一座，环保设施一套，办公用房、宿舍等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工程组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中心位置，配套建设挖斗机 2 套、湿法破碎机 3 套、制砂机 4 套、振动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压滤机 1 套等。	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1000m ² ，位于厂区中心位置，配套建设挖斗机 2 套、湿法破碎机 2 套、制砂机 4 套、振动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压滤机 1 套等。	配套的设备数量有变化；成品棚为 2000m ² ，，原料棚为 1000m ² ，，生产车间为 1000m ² 。
	原料、成品料堆场	建设全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场两座，占地面积 2000m ² ，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侧，成品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位置，用于原料和成品料的堆存。	建设全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场两座，占地面积 3000m ² ，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南侧，成品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位置，用于原料和成品料的堆存。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新建办公生活用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区办公等；	新建办公生活用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5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厂区办公等；	面积有增加
	门卫室	门卫室一座，位于厂区门口；	门卫室一座，位于厂区门口；	与环评一致
	计量室	计量室一座配套磅秤一座，位于厂区入口处南侧，用于车辆出入计量；	计量室一座配套磅秤一座，位于厂区入口处南侧，用于车辆出入计量；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设置卫生间一座，位于办公区西侧	设旱厕一座，位于办公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道路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定期清洗。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定期清洗。	与环评一致
	排水沟	在加工区场地内建设排水沟，避免在厂区内水漫流。	在加工区场地内建设排水沟，避免在厂区内水漫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企业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附近企业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水由附近企业电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附近企业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生产不需供暖，生活供暖采用电暖器。	本项目冬季生产不需供暖，生活供暖采用电暖器。	与环评一致
	食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全部进入产品，洗漱废水泼洒抑尘；项目设置早厕1座，并且定期清掏；场区内布设排水沟，用于排导收集场区雨水，汇入收集池（50m ³ ）；最终进入150m ³ 沉淀塔，经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二次回用；在场区出入口处洗车平台，配套1座10m ³ 的洗车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以及场区抑尘。	项目喷漆废水全部进入产品，洗漱废水泼洒抑尘；项目设置早厕1座，并且定期清掏；场区内布设排水沟，用于排导收集场区雨水，在下游有雨水沉淀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与350m ³ 沉淀塔，经沉淀、压泥后用于生产用水二次回用；厂区内建设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容积13m ³ 。	沉淀池容积增加，另外增加一沉淀塔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及传送工序在全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且安装喷淋装置，全程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原料和产品堆场建设全封闭式堆棚，场地硬化。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及传送工序在全封闭式生产车间进行，且安装喷淋装置，全程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原料堆场建设封闭式堆棚，场地沙化。	场地沙化，产品堆棚为半封闭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定期维护主要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生产及运输避开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定期维护主要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生产及运输避开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置；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淤泥经压滤机压干后外运新窑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置；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淤泥经压滤机压干后外运新窑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项目新增绿化面积1000m ² 。	项目新增绿化面积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挖斗机	2	2	套
2	69 式鄂式破碎机	1	0	套
3	25 式鄂式破碎机	2	1	套
4	制砂机	4	4	套
5	振动筛	1	1	套
6	脱水筛	1	1	套
7	输送带	100	195	套
8	水泵	1	1	套
9	压滤机	1	1	套
10	锤式破碎机	/	1	套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电	170 万 KWh	崇信县新窑镇电网
2	水	120 m ³ /d	黑河河道地表水
3	砂石原料	15 万 m ³ /a	河道清淤开挖
4	药水	25t/a	主要作用为絮凝，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2.5 给排水

(1) 给水：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为黑河河道地表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2) 排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用于场内抑尘，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旱厕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为黑河河道地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压滤机及圆锥罐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6 工作制度

依据生产管理需要，项目场内劳动定员共计 16 人，年生产 25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h，项目冬季不生产。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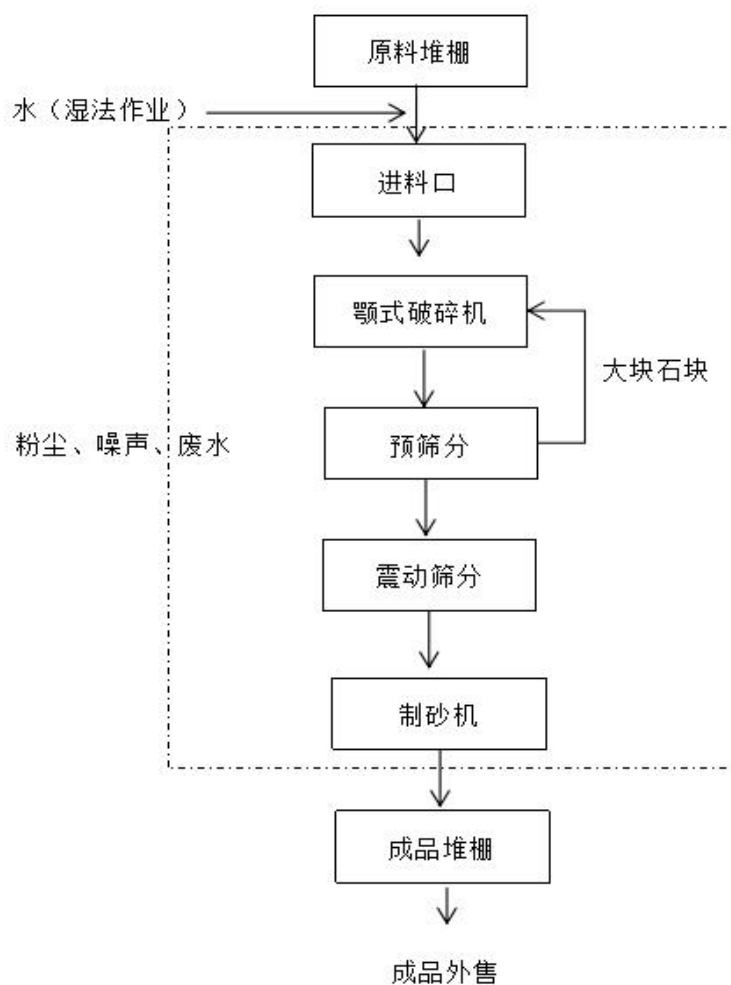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石料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通过装载机或自卸汽车运输进入储料棚；
- 2、原料在进入进料斗时，同时加水，润湿的石料通过颞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后进入筛分机；
- 3、预筛分为通过圆振动筛，半成品由皮带机输送经预筛分分级后，大于60mm石料送往中碎车间进行二次破碎；

4、预分筛后再进入震动筛分筛选后，随即有皮带传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成品由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堆存点，堆存外售。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400m²，建设全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场两座，占地面积 2000m²，配套建设挖斗机 2 套、湿法破碎机 3 套、制砂机 4 套、振动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压滤机 1 套等。实际建成后配套的设备数量有变化，具体为：挖斗机 2 套、湿法破碎机 2 套、制砂机 4 套、振动筛 1 套、脱水筛 1 套、压滤机 1 套等；成品棚为 2000m²，原料棚为 1000m²，生产车间为 1000m²。

2、环评设计办公生活用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200m²，实际建成办公生活用房一座，占地面积为 510m²；

3、环评设计场区内布设排水沟，用于排导收集场区雨水，汇入收集池（50m³）；最终进入 150m³ 沉淀塔，经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二次回用；在场区出入口处建设洗车平台，配套 1 座 10m³ 的洗车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以及场区抑尘。实际在场区出入口处建设洗车平台，配套 1 座 13m³（3.5*2.5*1.5m³）的洗车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场区建设排水沟，用于排导收集场区雨水，在下游有雨水沉淀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600m³）与沉淀塔（350m³），经沉淀、压泥后用于生产用水二次回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石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车上料扬尘、堆场起尘。项目建设有半封闭式原料棚、生产棚、成品料棚，验收阶段露天临时堆场物料均使用抑尘网进行遮盖。

破碎粉尘：石料加工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破碎工序位于封闭生产厂房内，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然沉降落入封闭厂房内，属无组织排放。

装车扬尘：装车扬尘主要为机械落差起尘，项目设置移动式喷雾洒水装置，装料时喷雾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同时项目建设有洗车平台，可有效降低上料、装车过程中的扬尘。

堆场起尘：成品石料堆场位于封闭式堆棚内，且定期对堆场及工作面洒水，保持其表面湿度，从而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3.2 废水

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600m³）后循环利用，此外压泥机还配备有一个圆锥罐（350m³），与沉淀池一起用于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压泥机压泥过程中产生的水循环，少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建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3.3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和加强润滑等措施降低机械设备噪声。

3.4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主要产生工序为生产废水沉淀

池和洗车平台配备的沉淀池，通过对沉淀池底泥泥浆定期抽至圆锥罐，加入絮凝剂絮凝后，进入压泥机压泥处理，泥饼送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固废主要是厂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年产生生活垃圾约9.6t，通过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厂区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压泥机及沉淀罐



封闭料棚



出料口



厂区沙化及围挡墙



沉淀池及沉淀塔



抑尘墙及办公区



新增绿化、厂区围挡



厂区抑尘网围挡



场地沙化



露天临时堆料场



封闭式受料口



洗车平台、沉淀池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45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4%。项目实际总投资 1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0 万元，占总投资 36.35%，与环评设计相比较，总投资增大主要为购买了大型设备（挖掘机等），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增加较大的主要为压泥系统和封闭料棚的投资，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阶段	名称	治理内容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噪声控制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设立临时围挡	1.0	1.0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收集与运输	0.2	0.2
运营期	大气	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成品堆棚	22.0	249.0
		场区道路硬化（碎石铺设），定期洒水抑尘	1.0	2.0
		场生产加工车间内湿法作业，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	5.0	3.0
	废水	项目地设置一座旱厕，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	0.8	0.7
		150m ³ 的沉淀塔	18.0	140.0
		压滤机 1 套	60.0	
		三级沉淀池 600m ³ 的废水收集池	10.0	60.0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2 个	0.1	0.1
		泥土堆放点、石子堆放点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	0.4	1.0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软连接、加装隔声罩、橡胶、尽可能扩大投料口以及厂房隔声	2.0	2.0
合计			120.5	458.0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处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①生产设备车间进行全封闭式，采用湿法作业，安装雾喷淋抑尘装置等措施；②建设全封闭式原料、成品堆料棚，场地硬化、对废渣泥饼进行遮盖，且四周不低于 2m 高的围挡，顶部四周覆盖防尘网；③场区道路采用碎石铺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四周不低于 2m 高的围挡（实际为 6m），场区道路采用碎石铺盖；经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废水	①生活区厕所使用旱厕，交由当地农户负责定期清理，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道入场道路泼洒降尘；②10m ³ 的洗车沉淀池用于收集洗车废水，沉淀后二次回用；③50m ³ 的废水收集池，150m ³ 沉淀塔用于沉淀生产废水二次回用；④压滤机 1 套	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①生活区厕所使用旱厕，交由当地农户负责定期清理，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道入场道路泼洒降尘；②13m ³ 的洗车沉淀池，600m ³ 的生产废水收集池，350m ³ 沉淀塔用于沉淀生产废水二次回用；③压滤机 1 套，经检测外排水可达到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以及标准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控制生产时间，定期维修、控制车速。	满足（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 2 个	集中收集，外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泥土堆放点、石子堆放点四周设置围挡、顶部覆盖防尘网	满足厂区防渗要求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基本结论

4.1.1、项目概况

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新窑污水处理厂东侧）（坐标北纬 35°10'19"，东经 106°59'58"），项目地北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新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建设主体工程和办公等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拟建项目总投资 45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5 万元，占总投资 26.24%。

4.1.2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3 年修订）（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新窑污水处理厂东侧）（坐标北纬 35°10'9"，东经 106°59'58"），项目地北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新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质条件良好，道路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便于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自行拆除地上附着物，采取清除建筑垃圾，平整土地，培肥、种植林草等必要措施，恢复土地原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疗养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区周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区供水、供电设施齐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1.4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对项目场地布设进行了统筹安排。拟建项目平面图详见图 2。

项目厂房顺应地形布置，设置 1 条水洗砂筛选生产线，位于厂区中心位置东侧，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厂区周边以及办公区域设置绿化带，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成品堆料棚位于厂区北侧，原料堆棚位于厂区的南侧。生产区包括生产车间、库房、沉淀塔、配电室等，生产车间内由东向西分别布置有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厂区内道路布置合理，原料及产品进出方便快捷，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没有国家或省级保护的文物古迹制约本项目的发展。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厂区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基本上是合理可行的。

4.1.5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作业将会产生废气、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1) 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辅助工房建设时的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等。

项目施工期间应进行严格要求文明施工。对施工垃圾、废弃土石方沿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置；对工地道路、施工作业面定期适时进行洒水，同时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彩钢板围挡。本项目工程量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污染，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会随工程施工的结束而停止。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涉及用水和排水的阶段主要是建筑物修建阶段和装修阶段，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机械冲洗、场地冲洗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项目施工时要求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引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大大降低废水中 SS 的含量，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废水不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施工期间平均施工人数按 10 人计算，

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在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预计施工期为 1 个月，则整个施工期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 和 SS 等。产生废水用作泼洒降尘，污物旱厕收集，外运作农肥，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机械的噪声在空旷地带，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 70dB(A)，夜间 55dB(A)，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环评要求施工机械全部于项目占地范围内施工作业，同时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墙，减少施工机械噪声对居民的影响，管道施工时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合理管理施工，降低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 6:00 禁止施工作业。

(4)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置进行处理。设备安装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较少，主要为设备包装箱、塑料等包装拆卸物、废弃电缆线、钢材边角料等，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属于建筑垃圾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预测施工人员平均 10 人/d，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所述，这些污染物均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原料堆场、生产过程以及产品堆场产生的粉尘，本次评价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面源来考虑，通过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进行估算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源排放的 TSP，Pmax 值为 1.7581%，Cmax 为 18.109ug/m³，本项目扬尘与粉尘通过建设全封闭式生产加工车间以及全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棚、定期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本项目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洗车废水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厂区劳动员工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的旱厕堆肥后还田，不外排；场区不提供员工食宿。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中产生的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强主要是洗砂机、破碎机、滚筒筛和振动筛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环评要求将设备设置在厂区中心，并采取基础减振，堆场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洗砂过程中沉淀池产生的淤泥经压滤机压干后清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废气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式原料与成品对料棚，场地硬化，定时喷淋散水，保持堆场中的原料和成品保持较高的湿润度，可有效减少堆场扬尘的产生量；本次项目再生产过程中，泥沙保持了较好的湿润度，粉尘的产生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每天对道路进行洒水，对进入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车

辆行驶速度，减少载重量等措施，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减少运输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疗养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区距离崇信县水源保护区较远，未占用水源保护区，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项目营运期结束后应对厂区制砂设备和临时建筑物设备进行拆除，并对场地进行平整并种植适宜植被，对原场地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宣传和开展培训，提高生态保护的意识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厂区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根据本项目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1.7 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拟选厂址合理科学；经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治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4.1.8 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施工，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止措施和要求。

3、加强厂区绿化及厂界植被的养护，可以有效防止粉尘及噪声对外环境的

影响；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控制措施的同时，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保护，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5、企业应加强对运输车辆及司机的管理，倡导安全驾驶，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上路行驶。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崇环评字[2021]8号文件《关于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新窑镇污水处理厂东侧，占地面积33333.4m²，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成品料堆棚各一座，洗砂、筛砂、粉碎等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安装其他生产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对崇信县黑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沟口至赤城煤矿大桥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毛料进行处理加工，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吨每年。项目总投资459.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5万元，占总投资的26.24%。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100%绿化或覆盖，厂区出入道路100%硬化，施工场地100%洒水降尘）的抑尘

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限制高噪音施工设施及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夜间及重大节日禁止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水需设置沉砂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四、拟建项目要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排水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对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周边植树绿化，砂石料加工服务期满后及时对生产场地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绿化等生态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破碎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棚，对场地进行硬化，配置防尘炮雾机并定期洒水抑尘，尽量降低堆场粉尘的影响；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给料机、原料传输皮带、破碎机、筛分机、滚动筛等所有生产设备在封闭式厂房内运行；在筛分机、滚动筛、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产尘点分别安装1个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四周还应设置高度不低于6m的抑尘网，确保厂界粉尘排放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输道路要合理选线，不得穿越乡村占用乡村生产道路，并落实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有效控制运输道路扬尘污染。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塔

（150m）和污泥压滤机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洗车台配置10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和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建设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进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工程应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有效降低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塔中产生的沉渣、洗砂系统产生的废泥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泥渣经脱水筛和压滤机制成脱水泥饼，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或循环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九、企业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入河排污口审批，要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8月，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工艺均为湿法作业，经现场勘查无有组织检测口。

2021年8月8日~9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无组织废气根据项目生产厂区位置确定检测点位，检测4个点（Q1~Q4）；噪声检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及两个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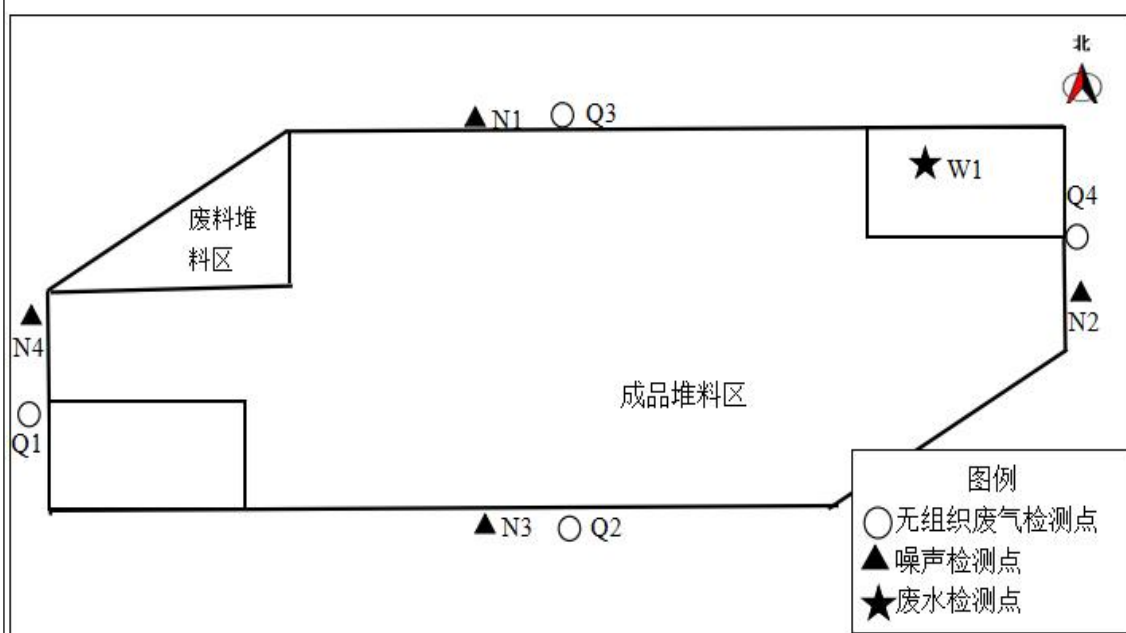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污染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	Q1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021年08月 08、09日
	厂界南侧	Q2			
	厂界北侧	Q3			
	厂界东侧	Q4			
噪声	厂界北侧	N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厂界东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废水	废水排口	W1	pH、COD、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风向为东风。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900P	SB-02-02	0.1 (pH)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2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

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5。

（6）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6-2。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偏差（g）	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筒 1#	0.3509	0.3508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0.3493	0.3493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1#	0.3508	0.3508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0.3492	0.3493	-0.0001	合格
备注	偏差不超过±0.0004g 时为合格。				

表6-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8月08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7m/s	1.6m/s
2021年08月09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4m/s	1.2m/s

表6-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备注	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6-5 废水水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7.35	7.35±0.06	合格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9mg/L	105±6mg/L	合格
氨氮	7.78mg/L	7.68±0.35mg/L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设计年生产15万吨砂石，运营期间年生产250天，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08月08日	15万 t/a	600t/d	600t/d	100.00%
2021年08月09日			580t/d	96.6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8月08日	厂界西侧 Q1	第一次	0.914	1.0	达标
		第二次	0.848		达标
		第三次	0.848		达标
		第四次	0.870		达标
	厂界东南 侧 Q2	第一次	0.600		达标
		第二次	0.580		达标
		第三次	0.604		达标
		第四次	0.535		达标
	厂界北侧 Q3	第一次	0.490		达标
		第二次	0.557		达标
		第三次	0.490		达标
		第四次	0.512		达标
	厂界东侧 Q4	第一次	0.378		达标
		第二次	0.356		达标
		第三次	0.334		达标
		第四次	0.356		达标

表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8月09日	厂界西侧 Q1	第一次	0.870	1.0	达标
		第二次	0.847		达标
		第三次	0.870		达标
		第四次	0.892		达标
	厂界东南 侧 Q2	第一次	0.468		达标
		第二次	0.491		达标
		第三次	0.535		达标
		第四次	0.468		达标
	厂界北侧 Q3	第一次	0.423		达标
		第二次	0.490		达标
		第三次	0.468		达标
		第四次	0.512		达标
	厂界东侧 Q4	第一次	0.356		达标
		第二次	0.334		达标
		第三次	0.312		达标
		第四次	0.378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0.91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1年 08月 08日	厂界北 N1	49.1	55	达标	38.2	45	达标
	厂界东 N2	51.8		达标	37.6		达标
	厂界南 N3	52.4		达标	37.8		达标
	厂界西 N4	53.7		达标	38.2		达标
2021年 08月 09日	厂界北 N1	50.2		达标	37.7		达标
	厂界东 N2	52.1		达标	38.0		达标
	厂界南 N3	51.9		达标	38.3		达标
	厂界西 N4	52.7		达标	37.9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表 7-4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1年08月09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无量纲)	8.3	8.2	8.2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76	80	81	100	达标
3	悬浮物	12	14	11	70	达标
4	氨氮(以N计)	0.648	0.659	0.669	1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1级限值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陶明长为主要负责人的环保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新窑镇污水处理厂东侧，占地面积 33333.4m²，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成品料堆棚各一座，洗砂、筛砂、粉碎等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安装其他生产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对崇信县黑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沟口至赤城煤矿大桥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毛料进行处理加工，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每年。项目总投资 45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4%。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占地面积 33333.4m²，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成品堆棚各一座，面积共计 4000m²，建成洗砂、筛砂、粉碎等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安装其他生产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对崇信县黑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沟口至赤城煤矿大桥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毛料进行处理加工，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每年。项目总投资 1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35%。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厂区出入道路 100%硬化，施工场地 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限制高噪音施工设施</p>	<p>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p>

<p>及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夜间及重大节日禁止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水需设置沉砂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p>	
<p>拟建项目要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排水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对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周边植树绿化,砂石料加工服务期满后及时对生产场地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绿化等生态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排水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对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周边进行了植树绿化。</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破碎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棚,对场地进行硬化,配置防尘炮雾机并定期洒水抑尘,尽量降低堆场粉尘的影响;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给料机、原料传输皮带、破碎机、筛分机、滚动筛等所有生产设备在封闭式厂房内运行;在筛分机、滚动筛、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产尘点分别安装1个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四周还应设置高度不低于6m的抑尘网,确保厂界粉尘排放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输道路要合理选线,不得穿越乡村占用乡村生产道路,并落实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有效控制运输道路扬尘污染。</p>	<p>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破碎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项目对场地进行沙化,配置防尘炮雾机并定期洒水抑尘,降低堆场粉尘的影响;建设半封闭式原料棚、生产车间、成品料棚,给料机、原料传输皮带、破碎机、筛分机、滚动筛等所有生产设备在封闭式厂房内运行;生产过程均为湿法作业,厂区四周还设置高度6m的抑尘网,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塔(150m³)和污泥压滤机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洗车台配置10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和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建设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p>	<p>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塔(350m³)和污泥压滤机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验收期间,建成洗车平台,厂区建设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p>

<p>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进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工程应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有效降低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进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塔中产生的沉渣、洗砂系统产生的废泥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泥渣经脱水筛和压滤机制成脱水泥饼，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或循环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塔中产生的沉渣、洗砂系统产生的废泥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泥渣经脱水筛和压滤机制成脱水泥饼，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企业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p>	<p>已落实</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变更合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8万元，占比为36.35%。气、水、声、固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914\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生产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和污泥压滤设备处理收循环使用，少部分外排，经检测，外排部分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厂区及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厂区建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淀池底沙，此部分固废通过压泥机压滤后外运新窑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将厂区的“跑、冒、滴、漏”问题、卫生问题责任到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项目应尽快优先使用露天临时堆料场中的原料，用完后不得在原料棚之外堆存生产用原料；

3、建立污泥、化粪池污水拉运台账；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2、委托书；
- 3、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崇信分局《关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关于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字[2021]8号）；
- 4、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5、排污许可证；
- 6、“三同时”登记表；
- 7、验收意见；
- 8、公示页。



项目四邻关系图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 (盖章)

2021 年 08 月 03 日

环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8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 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新窑镇污水处理厂东侧，占地面积 33333.4 m²，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成品料堆棚各一座，洗砂、筛砂、粉碎等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安装其他生产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对崇信县黑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沟口至赤城煤矿大桥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毛料进行处理加工，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每年。项目总投资 45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4%。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

-2-

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100%绿化或覆盖,厂区出入道路100%硬化,施工场地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限制高噪音施工设施及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夜间及重大节日禁止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新密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水需设置沉砂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四、拟建项目要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排水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对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周边植树绿化,砂石料加工服务期满后及时对生产场地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绿化等生态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破碎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棚,对场地进行硬化,配置防尘炮雾机并定期洒水抑尘,尽量降低堆场粉尘的影响;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给料机、原料传输皮带、破碎机、筛分机、滚动筛等所有生产设备

在封闭式厂房内运行；在筛分机、滚动筛、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产尘点分别安装1个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四周还应设置高度不低于6m的抑尘网，确保厂界粉尘排放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输道路要合理选线，不得穿越乡村占用乡村生产道路，并落实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有效控制运输道路扬尘污染。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塔(150m³)和污泥压滤机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洗车台配置10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和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建设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进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工程应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有效降低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塔中产生的沉渣、洗砂系统产生的废泥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泥渣经脱水筛

和压滤机制成脱水泥饼，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或循环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九、企业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入河排污口审批，要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5月6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369 号

委托单位: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
(一期)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11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汭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 (一期)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及项目: 详细信息见表 1 和图 1

采样人员: 王刚、韩伟 收样人: 姜丽

收样日期: 2021年08月08~0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8月08~10日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侧	Q1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2021年08月08、09日
	厂界南侧	Q2			
	厂界北侧	Q3			
	厂界东侧	Q4			
噪声	厂界北侧	N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2021年08月08、09日
	厂界东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废水	废水排口	W1	pH、COD、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风向为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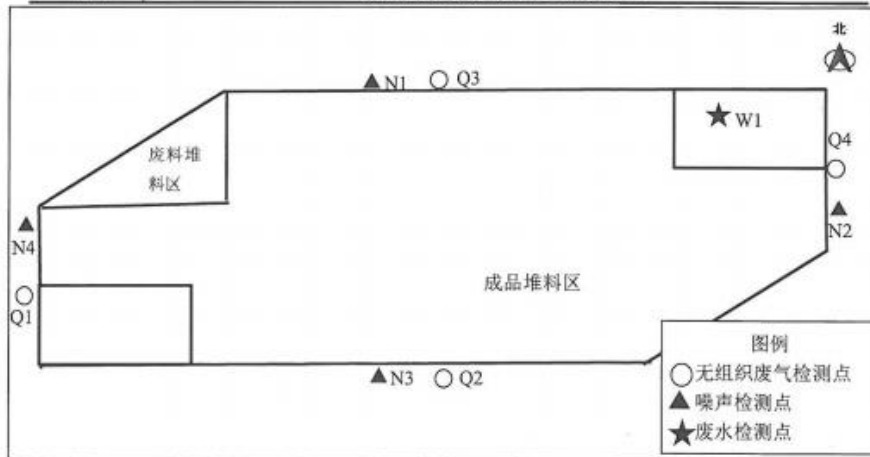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 试仪 900P	SB-02-02	0.1 (pH)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2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1	4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



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5。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

(6)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3。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筒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偏差(g)	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筒 1#	0.3509	0.3508	0.0001	合格
	标准滤筒 2#	0.3493	0.3493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1#	0.3508	0.3508	0.0000	合格
	标准滤筒 2#	0.3492	0.3493	-0.0001	合格
备注	偏差不超过±0.0004g 时为合格。				

表 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8月08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7m/s	1.6m/s
2021年08月09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4m/s	1.2m/s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标准值	校准误差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93.8	94.0	-0.2
备注	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6 废水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无量纲)	7.35	7.35±0.06	合格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9mg/L	105±6mg/L	合格
氨氮	7.78mg/L	7.68±0.35mg/L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10。

表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年08月08日	2021年08月09日		
厂界西侧 Q1	0.914	0.8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达标
	0.848	0.847		
	0.848	0.870		
	0.870	0.892		
厂界东南侧 Q2	0.600	0.468		
	0.580	0.491		
	0.604	0.535		
	0.535	0.468		
厂界北侧 Q3	0.490	0.423		
	0.557	0.490		
	0.490	0.468		
	0.512	0.512		
厂界东侧 Q4	0.378	0.356		
	0.356	0.334		
	0.334	0.312		
	0.356	0.378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8月08日	昼间	49.1	51.8	52.4	53.7	55	达标
	夜间	38.2	37.6	37.8	38.2	45	达标
2021年08月09日	昼间	50.2	52.1	51.9	52.7	55	达标
	夜间	37.7	38.0	38.3	37.9	4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表9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1年08月08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无量纲)	8.2	8.3	8.2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88	82	85	100	达标
3	悬浮物	10	12	10	70	达标
4	氨氮 (以 N 计)	0.696	0.665	0.673	1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1级限值要求					

表10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2021年08月09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无量纲)	8.3	8.2	8.2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76	80	81	100	达标
3	悬浮物	12	14	11	70	达标
4	氨氮 (以 N 计)	0.648	0.659	0.669	1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1级限值要求					

***** (以下空白) *****

编写: 张珂
日期: 2021.8.11

审核: 张珂
日期: 2021.8.11

签发: 李芳芳
日期: 2021.8.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20823MA71PBYP85001Q

单位名称：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鱼堡子社区3楼
法定代表人：朱新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3MA71PBYP85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印制